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債務證券代號：5948、40444、40590、40628)

整體境外債務管理的最新情況 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發佈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財務顧問

誠如公告所述集團目前面對的挑戰，以及為進一步探討管理本集團境外債務情況的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協助評估本集團目前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並探討舒緩目前流動資金問題的可行方案，務求盡快為所有持份者達致一個最佳結果。

與此同時，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將繼續積極地與境外債權人溝通，並確保公平對待他們。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通報。

本公司的境外債權人可就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情況聯絡本公司財務顧問的代表(其聯絡詳情如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話：+852 2840 1680

電郵：project.sce@htisec.com

本公司期待與境外債權人接觸和合作，並呼籲彼等在尋求整體解決方案的過程中給予耐心、理解和支持。

優先票據繼續停牌

誠如公告所披露，應本公司要求，各境外美元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整體解決方案的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取決於無法由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整體解決方案能夠及時實施，或者根本無法實施。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如有疑問，股東和投資者應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博士。